**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实训中心机房改造设计项目招标文件**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招标人）拟对**实训中心机房改造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文件编号：BS2021016**

**二、项目名称：实训中心机房改造设计项目**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实训中心机房改造**

2、采购内容：施工图设计

3、项目要求：实训中心机房改造，总建筑面积3335平方米

4、服务标准：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概算编制（含结构、建筑、暖通、强弱电、消防、装修等），中标单位负责一切手续办理工作。

**5、本项目最高限价 15万元**

结帐方式：

A：中标公示结束日起20天内提交经校方确认的设计成果，支付中标价的20%，迟一天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B：图纸经**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60%；

C：余款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6、安全要求：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组织服务，由投标人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设有固定的经营地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拥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 元。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时由投标人于现场以现金方式提交。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材料时，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3、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故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现场原额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原额退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六、投标文件编制**

（一）编制须知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招标人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二）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详见评标细则，不得有缺项和漏项，否则作废标处理。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公章。

**投标文件分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投标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投标报价单须另用小信封密封，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22日10时。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校区行政楼1406号房间（振兴东路288号）

（三）投标联系人及电话：曹老师   51083171

**八、开标**

（一）开标时间：2021年3月22日10 时 。

（二）开标地点：行政楼1408会议室

**以上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有权进行变更并通告，请投标人关注报名现场变更信息。**

（三）由招标人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四）评标小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人员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九、评标细则**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小组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①若是法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若是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2 | 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资质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3 | 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毕业证书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2）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至公告前一个月的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及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至公告前一个月的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8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9 | 诚信承诺函 | 诚信承诺函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
| 备注 | 上述序号2-6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二）商务标评审（满分100分）

1、商务技术分：4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企业综合实力（25分） | 9分 | 设计业绩：投标供应商近3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建筑改造业绩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 |
| 10分 |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人员职称、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等综合评审。1、所拟派的人员均须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0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全部提供得2分，缺一人或一人以不提供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设备设计专业负责人员执业资格符合要求（共4人，每人1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初、中级职称得0.5分。 |
| 6分 | 企业荣誉：自2017年以来，设计的建筑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国家级是指由住建部、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土木程学会等颁发的奖项，省级是指省住建厅、省建筑学会、省勘察设计协会、省土木程学会等颁发的奖项）。 |
| 对本工程设计要点等各方面合理化建议（6分） | 6分 | 对本工程设计要点等各方面合理化建议（9分）；优秀得6分-5分（含），良好得4分-3分（含），一般得2分-0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横向对比打分。 |
| 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9分） | 9分 | 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提供优质服务（施工配合服务等）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等。（9分）；优秀得9分-7分（含），良好得6分-4分（含），一般得3分-0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横向对比打分。 |
| 以上所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有效性的，对应项不得分。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备注：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律不作为加分的依据，且现场一律不得补充提交。**

2、投标报价评审（满分60分）

2.1 本项目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5 万元。

3、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5、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60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15 分，每下浮 1%扣 0.1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评标小组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三）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为各分项得分之和，总分保留两位小数，以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遇两家投标单位并列排名第一时，以报价得分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如报价得分也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单位，由招标人代表直接抽取。

（四）本次招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网站上公示。

（六）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并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通知中标人签订合同。

（七）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入档封存，概不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及时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八）如中标候选人自行放弃中标的，或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有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合同签订

1.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其它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大宗物资与服务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